

#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北政复〔2025〕11号

申请人：张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河北交警支队新开河大队，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南口路18号。

负责人：谢毅， 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9日作出的编号120504100731879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在答复期内已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依据材料，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编号120504100731879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同一个地点从9月20日至12月18日，共计11条，看到这11条违法行为，心情无比沉重。出租车上不了12123APP，也收不到违法短信通知。但凡有短信通知，也不会让其摄录第二次。加之现实出租车行业的难，如果行业好干了，谁又会选择在路边等客。希望河北区政府撤销违法行为，申请

人除了等客被摄录外，只有一条乘客不系安全带，在路上开车也算规矩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2024年12月10日19时10分许，一辆号牌为“津[REDACTED]”的小型轿车在李公祠大街（五马路至慈航道）路段，未按规定地点停放。该车实施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电子警察摄录。2024年12月19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交通违法处理窗口，要求对该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值班民警在确定违法行为无误并口头履行相关告知程序后，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认为其提出的理由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决定，制作案涉《处罚决定书》。上述事实有电子警察摄录照片及民警纠正违法行为经过等证据证实。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民警确定申请人违法行为无误后，口头履行了相关告知程序，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认为其提出的理由不成立，依法开具了法律文书后交付申请人。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及适用依据适当。该车实施的“机

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决定。五、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认为：李公祠大街为严管路段并设有禁停标志，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罚。申请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综上，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实施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实施处罚适用法律条款准确、程序合法。请求河北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2 月 10 日 19 时 10 分，在天津市河北区李公祠大街（五马路至慈航道）路段，申请人驾驶号牌为津[REDACTED]的出租汽车停放在李公祠大街路边，该车未按规定地点停放。申请人实施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固定式电子监控设备摄录。后经被申请人方负责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审核录入工作的民警审核后确认相关信息无误，将该车违法信息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通过“交管 12123”平台向申请人发送违停通知短信。2024 年 12 月 19 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交通违法处理窗口，要求对该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民警在确定违法行为无误并口头履行相关告知



程序后，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认为其提出的理由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出具了案涉《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在决定书上签字并注明“违法已告知，有异议”后，民警将决定书当场交付申请人。申请人因不服该处罚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决定受理，遂成本案。在该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工作人员听取了申请人对本次行政复议申请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另查，在天津市河北区李公祠大街沿线路边多处显著位置均设置有交通禁令标志，分别为“严管路段”“李公祠大街（李公祠慈航道-五马路）”“严禁停车、违停处罚”等交通禁令标志牌，已向所有交通参与者明示此路段禁止停放机动车。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管辖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经本机关审查，被申请人方发现申请人车辆违法停放被电子设备摄录后，先后经过民警审核确认此违法信息无误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值班民警在交通违法处理窗口确定该车违法行为无误并对申请人口头履行相关告知程序、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案涉《处罚决定书》并经申请人签字交付申请人等程序，已履行了

法律赋予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申请人虽对其本人实施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交通违法行为提出个人理由和请求，但在本机关审理此案过程中，通过事发现场电子警察摄录照片和执法视频等证据确认，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0日19时10分驾驶号牌为津[REDACTED]的出租汽车在天津市河北区李公祠大街所实施的交通违法行为成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的规定。基于对行人出行安全的保护和社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预防以及交通秩序管理的整体考虑，本机关对申请人的理由和请求不予支持采纳。

文明守法是每个公民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生活中的现实体现。每一名机动车驾驶员驾车上路时，都应该严格、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停车、守法出行，为全社会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根据本机关审查结果，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决定书》系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120504100731879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